

丁清三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

71年2月2日第135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9月9日第282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紀念丁清三先生生前熱心教育，愛護青年，特在國立台灣大學設置「丁清三先生紀念獎學金」以獎勵清寒優秀學生。

二、緣起：丁清三先生世居台北，一生節儉，好善樂施，曾當選全國好人好事及模範父親代表。本獎學金基金新台幣100萬元由其遺族捐贈，交由國立台灣大學以優利存款專戶存入銀行，以每年孳息作為獎學金。

三、對象：具備下列條件：

(1) 國立台灣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台灣、澎湖籍學生。

(2) 中國文學系、理學院（不分學系）、法律學系、政治學系、管理學院、工學院（不分學系）各1名。

四、名額：6名。

五、金額：視孳息而定

六、申請資格：具備下列條件：

(1) 上學年學業成績，操行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，家境清寒者。學業、操行成績相同者，以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
(2) 申請本獎學金前，未受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。

(3) 未曾領過本獎學金者。（即不得連續申請）

七、申請與審核：每學年第2學期開學註冊後1個月內逕向第三條第二項各院系申請，並由各系主任（院長）審核推薦後，委託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發給獎學金。

八、繳交證件：學業、操行成績單1份、全戶戶口謄本1份、清寒證明書1份。

九、本獎學金辦法經國立台灣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十、本辦法如須修正時，由丁清三先生遺族與國立台灣大學共同辦理。